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Weimob Inc.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 |
|-------------------|---|
| 緒言..... | 1 |
| 經修訂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
| 推薦建議..... | 4 |
| |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修訂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原通函」）。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本補充通函中使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詞是指2021年6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之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除外。

經修訂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寄發原通函後，董事會決議將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比例由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修訂為10%。因此，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第4(A)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第4(A)項新決議案代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1,597,427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3,159,742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本於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反映修訂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故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

股東如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講話及投票，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將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向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指示的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將廢除並取代其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前送交但並未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進行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2021年6月10日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所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 所載，原股東大會通告中第4(A)項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4(A)項的新決議案取代：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1年6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iv)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反映修訂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故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中「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